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

(一)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編
陝西省博物館

文物出版社

1979·北京

书名题字：唐 兰

封面设计：仇德虎

摄影：王 露

责任编辑：张圣福

张圉生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

(一)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
陕西省博物馆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79年10月第一版 197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00册

书号：11068·726 定价：23.00元

序

陕西是我国灿烂的古代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文物宝藏十分丰富。但是，这里的珍贵文物宝藏，在旧中国却受到军阀、官僚、买办商人和帝国主义分子的摧残，致使许多文物遭到严重破坏、散失和被劫往国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对文物工作极为重视，采取各种有力的措施，使其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解放以来，陕西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由于专业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通过有计划的和配合农田基本建设的考古发掘，出土了大量而珍贵的文物，其中青铜器一项数量尤多。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十年来，先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共三千余件。数量之多，实属空前。现在，陕西省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一些同志，对解放后出土的大量商周青铜器进行了收集整理，按时代分地区编成《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图录六册，陆续出版。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举世闻名的商周青铜器，是我国灿烂的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卓越才能。这里所选录的青铜器，有不少在造型和纹饰方面都很有特色，本身就是一件精美的艺术品；而且大多还有铭文，为研究我国青铜艺术的发展过程及其分期，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

商周时期，由于文献资料缺略，有些历史情况目前还不甚清楚，不少重要问题难以解决。本书所收录的青铜器铭文，内容广泛，有的为文献根本未记载者；有的可印证、补充文献的记录；有的则关涉到史实的新发现。这些器物都有明确的出土时间与地点，这对研究商周时期的社会历史，以及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尤其值得重视。

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商周青铜器图录，既是一部精美的艺术品 图册，又是一部内容极为重要的商周历史文献。它的出版，是一件大 好事，必将有助于促进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为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社 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有益的贡献。

李 尔 重

一九七八年十月于西安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概述

吴镇烽

陕西是我国灿烂的古代文化发祥地之一。远在六十多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蓝田猿人就劳动、生息在这块富饶美丽的土地上。奴隶制时代，这里的文化已很发达。西周时属王畿，国都所在，是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汉代以来，埋藏在墓葬里和遗址里的商周青铜器，陆续有所发现。汉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在当时的美阳县（治所在今扶风县法门镇，也就是现在扶风、岐山间的周原一带）出土的尸臣鼎，是见于记载的第一件陕西出土的青铜器。此后两千年间，在宝鸡、眉县、凤翔、岐山、扶风、城固、临潼、大荔、永寿、蓝田、绥德、清涧等地都有青铜器出土。见于著录的重器有天亡簋、孟鼎、智鼎、毛公鼎、大克鼎、噩鼎、散盘、虢季子白盘等。但是，这些重要的历史文物，在旧社会却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因而遭到了严重的损失。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文物考古工作。由于专业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陕西地区的商周考古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先后有计划地调查发掘了长安沣西、扶岐周原的周都丰镐和岐邑遗址。同时，还配合农田基本建设，对泾阳高家堡、宝鸡茹家庄、陇县曹家湾、渭南南堡村、城固五郎庙等商周墓葬和遗址进行了清理和试掘，出土了大量十分珍贵的历史文物。青铜器是其中主要的一项。建国以来，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数量之多，制作之精，铭文内容之广泛，均属罕见。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十年来，先后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千余件。发现青铜器的地点，由关中地区扩大到陕北和陕南，共有四十多个县、市。这些青铜器，一部分出土于商周墓葬，一部分出土于窖穴。埋藏青铜器的窖穴大都在居住遗址的附近，一般都挖筑得比较草率。铜器在窖内放置有的杂乱，有的有序，没有一定规律。埋藏数量少则几件，多则数十件，乃至百余件。每个窖穴的青铜器都是一个奴隶主家族的东西，铭文记载的人名、地名、族徽和历史事件，都有内在联系。这些青铜器，对于深入研究商周奴隶社会的历史，订正商周青铜器的年代序列，提供了可靠的科学资料。

一

青铜器是我国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产生在奴隶社会的初期，衰退于秦

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的物质文化面貌。

据文献记载，我国夏代已经铸造青铜器。以河南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文化，年代大体相当于历史上的夏代。1959年，考古工作者在二里头遗址中发现铜渣、坩埚和陶范残片等铸造青铜器的遗存，同时出土了铜爵、铜铃和锥、钻、锯、镞、小刀、鱼钩等小件铜工具。这些青铜器的制作十分原始，不铸花纹和铭文，种类极少，器小体薄，几乎都是模仿陶、石、骨、蚌等各种质料的同类器形。因此，它还处于青铜器时代的初期阶段。

青铜器艺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商代晚期进入成熟阶段。商代青铜器过去出土虽多，但自身能标明绝对年代的却极少，这就给商代青铜器断代带来了困难。长期以来，未能准确分期。

建国以来，考古工作者对郑州二里冈、河北藁城、湖北盘龙城和安阳殷墟等商代遗址及墓葬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工作，出土了有地层关系的大量青铜器。根据这些可靠的资料，我们可以把商代青铜器初步划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

商代早期上限的绝对年代目前还不能确定。根据安阳殷墟所发现的地层资料，其下限可以大致断定在武丁以前。这个时期的青铜器以郑州白家庄、殷墟文化第一期以及盘龙城出土的为代表。岐山京当村、蓝田怀真坊、西安老牛坡、铜川三里洞、子长柏树台等地出土的商代青铜器，都属于这一时期。和“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相比，这一时期的青铜器，不论是造型设计，或是花纹刻镂、工艺技术都有了飞跃的进步。

这个时期的青铜器具备了烹饪器、盛食器、酒器、水器、工具和兵器等各种类型。烹饪器有鼎、鬲、甗，酒器有爵、觚、斚、角、罍、甗、盃、盃、广肩尊和提梁卣，水器有盘，盛食器有簋，工具和兵器除“二里头文化”原有的器形外，新出现了钺、斧、铤、钺、凿、戈、矛、钺等。三足器中锥形空足和角形空足比较常见，爵多作三棱尖锥实足，个别鼎出现扁足。鼎、鬲、甗的腹一般较深，有一足与一耳成直线，形成不平衡状态。爵多作扁体平底，流较狭窄，柱近流折或单柱分岔立于流上。圆底爵也开始出现。盘似盆，无耳，圈足。罍作小口折肩。尊、觚、盘等的圈足有宽大的十字镂孔。戈援较窄，一般的无胡无穿。器体开始铸作花纹，主要是饕餮纹（又称兽面纹）和夔纹，有的还配以弦纹、联珠纹（又称圆圈纹）和目云纹。云雷纹已经行用，但不作地纹，多是用来构成饕餮纹和夔纹。饕餮的双眼或近椭圆形，或作斜立鹰嘴形，饕餮的身尾用流动云雷纹上卷。纹饰的线条一般较宽，但也有窄线和细线的。

从武丁到祖甲，我们把它划为商代中期。这个时期的青铜器以殷墟第二期和妇好墓为代表。城固渭水、五郎庙和清涧张家城等地出土的青铜器中，大部分属于这一时期。这个时期的青铜器，一方面在某些器物造型或装饰上带有早期的遗痕，如扁足鼎、空锥足鼎、小耳袋足鬲、平底斚、平底爵、封口袋足盃和小口折肩罍等都是早期常见的形制。觚、簋、盘、罍、甗等圈足上通常也有较显著的十字镂孔或方孔，且圈足较高；另

一方面，也有了更多的新发展，器体变厚，种类增多，出现了许多新的器形，如壶、盂、觥、彝、匕和勺，以及柱足鼎、高甗甗、细颈提梁卣、椭扁体壶、足断面呈丁字形的分段卣；还有大量的方形或椭圆形器物，如方鼎、方尊、方罍、方壶、方罍、方卣、方盃、方彝等相继出现。生产工具、兵器和乐器的种类有增无减。新出现的有铲、铙、弓秘、兽头刀、雕脊刀等。戈有直内、釜内和歧冠曲内等数种。

把雕刻和实用结合起来，创造出像鸛卣、兕觥等外形就是一件完整优美的立体雕塑的实用品，是这时期青铜器在造型艺术上的新发展。这种造型设计风格，在晚商和周代早期得到了充分发挥和运用，成为青铜器鼎盛时期一个突出的特点。

装饰花纹和形制一样，颇有承前启后的特点。一些早期的纹饰与丰富多彩的新颖纹饰同时并存。这个时期流行的花纹有饕餮纹、夔纹、鸟纹、龙纹、圆涡纹、联珠纹、乳钉纹等。同时出现用云雷纹衬地的复层纹饰。饕餮纹较多采用平雕手法，其设计和雕刻之复杂精细，非早期的作品可比。浮雕饕餮纹也开始出现，但一般都比较圆浑，不像商代晚期的峻挺方折。许多器体上开始使用扉棱装饰，显得凝重雄伟。

总之，商代中期的青铜器，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其造型新颖，装饰华丽，呈现出青铜器艺术向鼎盛时期迈进的磅礴气势。

商代晚期起于康辛，迄于帝辛（纣）。这个时期的青铜器的质量和数量都有了显著提高，种类繁多，形体高大。中期的器类大量保留。同时，新出现了觶、豆、俎和筒状尊。最流行的器物是无耳高圈足簋、柱足鼎、鸛卣、大口筒状尊、低体不分段的罍和分裆罍。兵器中出现了防护人体的冑（头盔）及盾泡等。同时，开始铸造軃、害、马衔等车马器。

就器形而言，三足器中多为柱足，或在柱足的根部饰以兽面；鼎、甗的腹稍变浅；爵多作圜底，柱已逐渐远离流折；双耳簋的耳比较圆细，耳下出现了小耳；戈的援身加宽，流行无胡无穿和短胡一穿或二穿，也出现了胡较长的三穿戈。

器体上的花纹，大量采用平雕和浮雕相结合的方法，繁缛细密。最典型的花纹是具有神秘色彩的饕餮纹，其形状多变，一般尾部下卷，鼻额突出，咧口利爪，巨目凝视，雄严诘奇。有的大幅饕餮纹纹体鼓起，曲角高耸，突出器外，配以浮雕龙、虎、羊首和牛首等动物形象，峻挺方折，精湛无比；有的器体棱脊四起，全身满施饕餮纹，深镂细刻，富丽堂皇。如四羊尊、亚盃罍等，都是晚商青铜器中出类拔萃的精品。其他花纹还有夔纹、蝉纹、蚕纹、涡纹、小鸟纹、直棱纹和乳钉纹等。一般花纹都用云雷纹衬地，线条精细如丝，使花纹显出多种层次。器物的口下或圈足饰以三列云雷纹组成的饕餮纹、圆涡纹间卷屈夔纹，也在这时出现。

这个时期青铜器的冶铸工艺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其造型庄严典重，装饰富丽堂皇，线条深峻遒劲，雕刻刀法流利，充分显示了晚商青铜器制作的高超技艺。

在铜器上铸作铭文，始于商代中期，晚期逐渐增多，一般为简单的族徽，从一字到数字，最长的达数十字。书体为“画中肥而首尾出锋”的波磔体，有些字体结构尚未脱离图形文字的形态。

西周青铜器过去分为两期，但前期和后期的界限不甚明确，资料使用颇感不便。近年来，陕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甚多，从武王时期到宣王时期，几乎每个王世都有，其中利簋、何尊、史颉簋、玁狁觥盖、卫簋、卫盂、卫鼎、永孟、墙盘、师虢鼎、王臣簋、疾盥、公臣簋、猷簋、此簋、此鼎和驹父盥盖等，从铭文内容分别可以肯定作于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厉王和宣王时期。有的铭文有着周王名号和十分可靠的纪年，把过去出土和传世的许多铜器中的重要人物联系起来了。这就为研究我国青铜器艺术增添了新的资料，补充了西周中晚期青铜器断代标准器不足的缺陷。这些不同时期的青铜器不但在铭文内容上，同时在造型设计、花纹装饰、铭文书体上，都明显地表现出各自的时代特征。现在，我们可以把西周青铜器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早期从武王到昭王，约八十余年；中期从穆王到夷王，约九十余年；晚期从厉王到幽王，共八十七年。

西周早期的青铜器，一方面继承了商代晚期的传统，同时在器类和造型设计上又有了新的增损和改进，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早期常见的器形，饮食器是鼎、鬲、甗、簋几种，豆极少见；酒器是觚、爵、罍、盃、尊、鸟兽尊、觶、卣、觥、罍、壶、方彝、勺等；水器是盘和壶；杂器是俎和禁等。器物形制多和商代晚期同类器物相似，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器形，如方座簋、四耳簋、曲壁方彝、刀形宽足爵以及勾戟、剑、甬钟、车辖、盞铃等。康昭时期鼎的下腹向外倾垂，最大腹径不在鼎腹中部，而在下部。鼎的剖面近于梯形。这种形式上的变化，也表现在同时期的尊、卣、觶、簋等类器物上。尊的造型也有新的发展，商代晚期以来的三段式，成康以后不复存在，尊体自口沿以下向内成一弧线。卣盖左右两边出现直立的“犄角”，盘也在此时出现双耳。附耳平盖鼎开始制作，但为数极少。而出现于商末盛行在成康之际的方尊，到昭王时已极少见。

装饰方面，繁缛式和简朴式同时并行。简朴式仅在器物口下或颈施几道弦纹，或用夔龙、云雷、小鸟构成的带状纹饰，简明素洁。繁缛式的特点是全身都施花纹，主题花纹之外，还配以其他纹饰，一般一器二、三种，有的更多。加之云雷纹衬地，使器身没有空隙之处，充分体现了青铜器鼎盛时期装饰艺术的特有风格。花纹种类较前增多，出现成条的长鸟纹和单个的大鸟纹；身作三列展开的饕餮纹的上列，出现一排旗状图案，通常称为“列旗”。饕餮纹在青铜器装饰花纹中仍占主导地位，构图多富变化。

西周早期的铭文比商代晚期有了显著的发展。商代晚期以一字至五、六字为多，最

长的也不过五十字；而西周早期的长篇铭文就比较常见。武王时期的天亡簋七十六字，康王时期的大盂鼎二百九十一字，小盂鼎多达四百字左右。内容除记述为亲属和自己铸器外，还有记载祭祀、征战、赏赐和锡命的。铭文书体清劲雋美，笔道或肥或瘦，但首尾都纤锐出锋。这一时期的旗鼎、外叔鼎以及传世的大盂鼎的铭文，是最有代表性的书体。其结构和气度，严谨精到，行款章法自如，不愧为我国书法艺术发展过程中的杰作。

西周中期，青铜器艺术发展到了一个转变时期。一方面保留了西周早期的遗风，但又出现了新的因素。从器物造型到花纹的设计，充分表现了新旧交替的过程，具有过渡的性质。

尊、爵、卣、觶、觥、方彝等酒器，进入中期以后逐渐衰落，而盥、簠、鬲、杯、饮壶相继出现。乐器中的编钟，最早见于穆世，由三个甬钟组成一肆，形体相同，大小相次。同时，许多器物的形制在原来的基础上有了许多改革。如鼎足的根部发达起来，标准柱足不复存在，兽足最为流行；鼎的腹部变得更浅，出现象趯曹鼎、卫鼎那样的新式鼎型。到了孝夷时期，圜底蹄足也出现了。穆共时期侈口垂腹双耳簠虽在流行，但多加盖。同时出现了象询簠、即簠那样的斡口兽首衔环簠，低体宽腹，剖面是相对两个圆弧。另外，晚期的典型器——下具三附足的斡口带盖双耳簠，也产生在这个时期，但为数不多。立体鸟兽尊有了新的发展，如盥驹尊、牛形尊等更接近于写实，器体没有繁复的装饰花纹。贯耳壶也别具风格，以普渡村长由墓和茹家庄强伯墓出土的最为典型，直口贯耳，体修长。壶盖的子口较长，倒置可作杯盏。盥方彝、盥方尊和伯或饮壶的象鼻形双耳，是前所未见的。

这个时期新兴的最流行的花纹是窃曲纹和瓦纹（又称平行沟纹），稍后还有重环纹、环带纹、鳞纹和双头兽纹。早期常见的蝉纹、蚕纹、象纹等写实的动物纹样已经绝迹，复杂的饕餮纹变得浑朴简小，由器物的主体退居到不著目的足部，作为附饰。鸟纹也发生了变化，长鸟和大鸟的冠翎变长，垂于鸟首之前，鸟尾与鸟身逐渐分离。共王以后，小鸟纹和不垂冠不分尾的长鸟、大鸟纹已不多见，垂冠分尾的长鸟、大鸟纹继续流行。夔纹也随着时代的潮流发生变化，夔无腹足，往往作垂冠回首状，或作分尾，或尾下卷作刀形。这种变形夔纹，有人称为“夔鸟”，有人称为“顾龙”，在西周早期没有见过，但在西周中期的穆共二世相当盛行，以后则变为双头兽纹。

西周晚期的青铜器，传世的和建国以来出土的都是厉王时期的居多。器物的造型和花纹的设计，都比较简朴实用，而且趋于定型化。鼎的典型式样是直耳圜底，足呈中间细两头粗的马蹄形，最具代表性的是厉王时期的毛公鼎。西周中期的浅腹盆形鼎偶尔可见。簠的形制几乎千篇一律，斡口鼓腹，下承三附足，腹作瓦纹，只是簠盖稍有变化而已。鬲多为平裆束颈，口沿平向外折，和足对应的腹壁各有一道扉棱。盥、簠、簠比较流行，生产工具数量增多。戈的援部有的变短，前锋多呈等腰三角形，胡部、内部增

长，三穿者居多。

青铜器花纹经历了西周中期剧烈的变形过程，到晚期动物图案变得更加抽象，甚至完全失去原来的面貌，形成了新的艺术特征。流行的花纹以环带纹（又称穷曲纹）、重环纹和瓦纹为大宗，其次是弦纹、鳞纹、蟠龙纹、双头兽纹和进一步简化和变形的窃曲纹。勺柄、匕柄和簠座的花纹多铸成镂空。这一时期的纹饰不像商代晚期和西周早期那样凝重诘奇，而是浑朴流畅，代表了新的艺术风格。

西周中晚期青铜器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有了一套新的组合关系。一个人一次铸器往往钟成肆、鼎成序、簠成套、鬲成组、壶成双、豆成对、盘匱相伴存在。这些成套成组的簠、鬲、壶、豆的形制、花纹、大小和铭文均相同；成肆成序的编钟和列鼎则是形制、花纹和铭文相同，大小递减。这种现象表明，这个时期奴隶主贵族的生活风尚和礼制，与商末周初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

西周中晚期铭文书体向着书写便捷的方向发展。穆共二世的铭文与商代以来的波磔体比较接近，有些字还保留着肥笔和笔画首尾出锋的遗风。孝夷以后，则完全脱离了早期的作风，变得形体长方，笔道均匀。卫盂、即簠、墙盘、癸壶以及传世的大克鼎、史颂簠、颂鼎等铭文，是西周中晚期最具代表性的书体。其字体结构之和谐精到，书法笔势之娴熟奔放，章法布局之严谨规整，都达到了空前成熟的水平。从西周中期开始，还出现了像仲桡父鬲和渔伯诸器铭文那样一种文体和书体松散草率的现象。

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奴隶社会趋于解体，新兴地主阶级正在走上历史舞台。这一时期青铜器艺术逐步摆脱了商周以来的神秘气氛，出现了清新的艺术风格。所以，有人称其为青铜器的更新时期或者中兴时期。

春秋早期青铜器的形制、花纹和铭文还较多地沿袭西周晚期作风，但出现了盆、瓶、钮钟和编钟等一些新器形。春秋中期以后，便呈现出一派新的气象。一方面对于传统风格进行改革，另一方面积极创新，青铜器艺术表现出较多的地方特征，如新郑器群、浑源器群、中山国器群、寿县蔡侯器群、随县曾侯器群等。凤翔铜缸和秦公簠、秦公钟则是宗周旧地的代表。这些富有地方特色的铜器艺术，也是列国经济有了更大发展的反映。纵然如此，它们的同一性还是占主导地位的。春秋中晚期缶、簠、鉴、舟和带盖豆相继出现，前期流行的盥逐渐绝迹。鼎分为有盖和无盖两种。无盖鼎都作浅腹，鼎耳立于口沿之上，或附于口沿之下，鼎腿都比较瘦长，鼎足全作马蹄形。簠的数量逐渐减少，有被敦取代之势。簠的形制除沿用西周晚期以来的弇口鼓腹簠外，也有盖冠作莲瓣形的方座簠。匱的四足逐渐退化，变为矮足、圈足或平底无足，有的匱还作成封口式。乐器中铙演变成钲（又称勾铎），同时出现了鐙于。兵器空前地增加，钱币开始铸造，铜镜、带钩之类的小工艺品也逐渐盛行。

青铜器装饰艺术这时有了飞跃发展。过去奔放的粗花一变而为工整的细花，环带纹、重环纹、垂鳞纹渐被构图细密的蟠虺纹（又称蟠螭纹）、蟠蛇纹以及躯体饰以雷纹的带翼龙纹所代替。最突出的特点是错金银、错红铜、包金银、鎏金和细线刻镂等新技术的发明采用。花纹设计出现描写现实生活的图象纹。错金、错银和嵌错红铜是在器表铸成凹花纹，再嵌入金银细丝、金银薄片或红铜薄片，利用两种不同金属的色泽对比形成图案画。这种工艺技术发明于春秋中期，盛行在战国早期。细线刻镂是一种线细如丝的刻镂花纹，多施于器壁较薄的舟、匱、鉴、奩等器物上。

春秋时期不仅生活器皿用青铜铸造，建筑用铜也有了极大的发展。殷墟发现的铜础（柱与础之间的垫块）证明我国从殷代开始木构建筑就采用青铜构件。东周列国宫殿采用铜件亦屡见先秦史籍，考古发掘中不断有实物出土。1930年燕下都遗址就出土124件青铜构件，1958年陕西临潼戏河水库附近也出土过战国铜门楣，上海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和南京博物院还分别收藏着春秋时期的铜缸和战国时期的铜斗栱。特别是1973年5月和12月凤翔春秋秦都雍城遗址先后发现两窖铜缸，共64件。设计大方，铸造精美，巧妙地把屋架加固和建筑物装饰结合起来，这表明春秋时期秦国青铜铸造和建筑艺术都发展到了空前高的水平。

战国早期的青铜器继续行用春秋晚期的形制，但不断地对纹饰进行革新改造，一般器物除原来的蟠螭纹外，尚有钩连雷纹、贝纹、绹纹等，同时大量出现方块形或三角形云纹。贵重器物往往采用生产工序最为繁复，形式最为华丽的错金、错银、嵌错红铜和细线刻镂等先进的工艺技术。一些嵌错着描写当时贵族宴饮、征战、格斗、乐舞、射猎等现实生活图象的器物，斑驳陆离，多彩多姿。凤翔射猎纹嵌错壶、辉县宴乐射猎纹鉴、成都嵌错图象壶、汲县水陆攻战图鉴和三门峡错金龙耳方鉴，都是这个时期青铜器工艺的代表作品。

战国中晚期各种云纹更加流行，蟠螭纹再行简化，形成连续的螭纹，互不纠蟠，且退居器物的次要部位。这个时期出现了不施花纹的素净器物，如凤翔的素面敦、蒜头壶，咸阳的私官鼎和半斗鼎等。

春秋中晚期到战国时期，青铜器铭文多作在显著部位，排列对称，除书史性质外，也注重了装饰。文体多用韵文，字体极求美化，习用瘦长体，笔道纤细。有的还故作波磔，有意求工。南方的吴越出现“鸟虫书”，对于字体随意增笔减画，并在字画上增添鸟形以为装饰。秦国的文字则是沿袭宗周的书体，不断加以改造提高，秦公簋铭文就是大篆成熟期的典型书体。在此基础上，战国晚期又形成了清秀隽美易于辨认的小篆。战国晚期铭文的另一个特点是多为刻款，内容以“物勒工名”为主，极少书史纪事。

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器，虽然曾一度呈现造型活泼、花纹翻新、制作精巧、铭文清秀的景象，但是，随着地主经济的发展，战国中期以后，铁器、漆器崛起，青铜器

艺术便走上了衰退的道路。秦汉时期除铜镜制作还异彩缤纷、方兴未艾而外，青铜器逐渐被漆器工艺和瓷器工艺所代替。

二

我国上古史，文献资料比较缺乏。但在商周青铜器铭文中，却往往记载着许多重要历史事件，涉及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等各方面。这是研究商周历史的第一手资料。本书收录的青铜器都有明确出土时间和地点，其中不少青铜器的铭文对研究上古史有重要的价值，有一些关涉到西周史实的新发现，尤其值得重视。

1963年到1977年，关中的岐山京当村、贺家村，礼泉朱马嘴，蓝田怀真坊，陕北绥德塬头村、任家沟，清涧张家峁、解家沟，陕南城固苏村、五郎庙等地发现的十多批商代青铜器，都是商代遗址或墓葬出土的，包括商代早期二里冈类型到商代晚期。这些青铜器的造型风格，大部分和中原地区相同，一部分有着不同程度的地方特征，无疑是当地铸造的。过去人们曾认为商的政治势力只能达到关中东部，关中西部和陕北、陕南似乎都是“化外”之区。岐山京当村、清涧张家峁、城固苏村等地商代青铜器的发现，说明远在盘庚迁殷前后，今陕西地区已属商王朝的疆域。京当村所在的周原 是 周 族 的 发 祥 地，古公亶父在这里建有岐邑。这组二里冈时期青铜器的发现，不但对研究商代历史和疆域有参考价值，而且对研究我国古代华夏族的商周两大支系的关系也有重要意义。

1976年3月临潼西段出土的利簋，是目前已知的西周最早的一件青铜器。铭文记载周武王伐商时事。武王伐商，是我国上古史中一件大事，记载这件大事的文献资料很多，但在青铜器铭文中还属首次发现。铭文叙及武王克商的日子为“唯甲子朝”，可以证明《尚书·牧誓》的“时甲子昧爽”和《周书·世俘》的“甲子朝”的记载并非没有根据。利簋出土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有武王生称，是武王初年的作品。它不仅是西周早期青铜器断代的标准器，同时还为判断同一时期的遗址和墓葬，提供了重要依据。

何尊，1965年宝鸡县贾村出土。这是我国考古学上重大收获之一。铭文记载周成王五年四月的一天，在京室对宗族小子的一次诰命，反映出武王灭商以后准备建都洛阳一带的设想和成王迁都成周的事实。成王之所以营建成周，是因为原来的国都丰镐远在黄河以西，不适应灭商以后的新形势。要进一步巩固中央政权，就必须将政治中心东移。正如铭文所引武王的话说：“余其宅兹中国，自之又民”。也就是说要建都天下的中心，来统治广大民众。武王死后，管蔡联合武庚叛乱，更说明营建成周洛邑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所以，平叛之后，便营建成周。尊铭就是这一事实的有力证据。目前，对铭文中的纪年和“邠宅”的解释，尚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唯王五祀”就是周成王亲政五年。周成王在位年数并不包括周公摄政的七年在内。“唯王邠宅于成周”就是成王迁都于成周。但也有人认为尊作于武王死后成王即位的第五年，也就是周公摄政五年。

“酈宅”是营造成周洛邑，而不是东迁洛邑。不管目前如何解释，这件尊所记载的时间、地点和成王对宗族小子诰训的话，牵涉到周初王朝的重大事件。所以，这是一件研究上古史的非常重要的文物。

1966年岐山贺家村一座西周早期墓出土的一组铜器，计有鼎、簋、角、觚、尊、彝等十七件。其中尹丞鼎、史迹方鼎、史迹角和史颍簋，是很值得重视的。从出土器物的组合、造型、纹饰和铭辞分析，该墓埋葬的下限当在昭王时期。死者或许就是史颍的后裔史迹。史颍簋铭有“乙亥，王诰毕公”之语。《逸周书·和寤解》、《尚书序》、《史记·周本纪》和《史记·魏世家》都有毕公。《逸周书·和寤解》和《史记·魏世家》的毕公名高，和召公奭同时，武王伐纣后封于毕。此簋铭文中的毕公当是毕公高的子辈，即《尚书序》和《史记·周本纪》中的作册毕公，是康王时期的重臣之一。史颍是其属吏。“王诰毕公”和《尚书序》“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的记载相应。因此，“王诰毕公”可能是康王十二年六月九日的事情。

眉县杨家村出土的旃鼎，是周昭王时期的重器之一。蓝田洩湖村出土的永孟，是共王十二年三月之物。两件铜器的铭文为我们提供了西周奴隶制社会土地占有形态的真实情况。旃鼎记载王姜把原来分封给师栎的三田及待收获的禾稻收回，转赐给旃。旃受到王姜的赐田和师栎的厚惠，故作鼎以为纪念，并扬王之美。永孟记述益公传达王命，赐给师永洛河两岸的土地，参与出命仪式的有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和遣仲等，益公命令郑司徒等人勘界付田。这说明周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王和王后有权把土地和土地上的劳动力赐给自己的臣下，所谓“授民授疆土”。他们又有权把所赐的土地收回，转赐他人。

扶风黄堆村出土的扶骏觥盖，参照传世的扶骏簋铭，可知扶骏是周昭王时期的人，曾担任趟马之职，辅佐昭王南征荆楚。“趟马”当即《周礼·夏官》的“趣马”，职司王室马匹。汉儒将“趟马”釐为“趣马”。得此觥盖可为研究西周职官增添一个可靠的例证。

长白盃是长安普渡村的一座西周墓葬出土的。同出的还有鼎、簋、鬲、觚、盘、壶、卣、觯、爵、觶、盥、编钟及车马器等二十七件，其中八件铸有铭文。根据器物的造型、纹饰和铭文，可以把全部铜器分为两组。甲组包括觚、爵、觯、卣、盥、勺等，是西周早期之物；乙组包括鼎、簋、鬲、盘、盃、贯耳壶和编钟等，可以确定作于穆王后期。长白盃铭有“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泮应。穆王饗醴，即邢伯大祝射。”是说某年三月的一天，穆王在下泮应举行燕礼，又跟邢伯大祝举行射礼。证实了《礼记·射义》关于在举行射礼之前，必先举行燕礼的记载是可靠的。《射义》说：“古者，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礼。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乡饮酒之礼。故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乡饮酒之礼者，所以明长幼之序也。”《射义》的记载和长白盃铭恰相吻合。《周礼》、

《仪礼》和《礼记》尽管著作年代有早有晚，有的产生年代至今还没有定论，但是它们都保存着丰富的上古史料。因为它们大多是依据当时的史籍和传说编写的，并非全是凭空臆造。过去，有人怀疑和贬低“三礼”的史料价值。长由盃、鬲匱等许多重要青铜器的发现，使“三礼”的史料价值重新引起人们的重视。

1976年8月扶风庄白西周虢墓出土的青铜器共十八件。除伯雍父盘、鬲父盃、子父乙爵和蕉叶纹觶等器外，其余均为伯戎铸器。这是西周穆王时期的一组典型器物。其中戎簋和两件戎方鼎铸于征伐淮戎之时。这是金文中有关淮夷的最早记录之一。戎方鼎甲最早，记伯戎接受任务，率领虎臣抵御淮戎，其时战斗尚未开始；其次是戎簋，作于初战胜戎，铭文对战争的时间、地点、规模及经过叙述颇详；最后是戎方鼎乙，在战役后三月，伯戎又回驻堂白，王俎姜使人赏赐。伯戎的铜器传世的还有录簋、伯戎簋、录伯戎簋、录戎尊、录戎卣等八件。这些铜器的铭辞是研究西周社会的政治、军事以及周王朝和少数民族关系的珍贵材料。

1975年2月岐山董家村发现一窖西周青铜器，共三十七件，其中三十件铸有铭文。卫盃记载着周共王三年裘卫用价值贝一百朋的一件瑾璋、两件赤琥、两件麇玃和一件鬲鞮，换取矩伯的土地十三田（一千三百亩）；五祀卫鼎记载共王五年裘卫用自己的五田（五百亩）土地对换了邦君厉的四田（四百亩）土地；九年卫鼎记载裘卫在共王九年又用一辆车子及车马器具等，换取矩的一片林地等有关土地占有形态变化的情况。和卫盃、卫鼎所载交易土地相似的还有过去出土的格伯簋（应称佣生簋），簋铭说：“格伯取良马乘于佣生，厥贾（价）三十田，则析。”佣生用四匹马换得格伯三十田土地，双方分执券契，然后勘划田界，办理交付手续。这些都是极重要的史料。按照周代礼制规定，天下的土地都属国王所有。周王把土地分封给各级奴隶主贵族，受封者对封地只有享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互相转让买卖。《礼记·王制》所谓“田里不鬻”是周礼的一条根本原则。卫盃、卫鼎的铭文表明这一原则在西周中期开始被突破了。奴隶主贵族之间出于某种需要，就可以用实物换取田地和林地，或者用这块土地对换那块土地。由于当时土地在名义上还是国有的，所以，土地转让时还得报告王廷，至少取得形式上的认可。从九年卫鼎可以看出，在西周中期林地的交易和田地不同，只要私下达成协议，不通过官府即可易主。看来奴隶制的土地国有制转变为封建制的土地私有制，首先是从荒山野林开始的。

值得重视的还有，卫盃铭文把贝这种货币作为衡量实物价值的尺度记载下来，这在周代铜器铭文中还属首次发现。铭文为我们提供了当时土地的价格：对于价值八十朋的瑾璋，“厥贾（价），其舍田十田”，即每田值八朋；对于价值总和为二十朋的赤琥、麇玃等物，“其舍田三田”，即每田值将近七朋。这里土地单价的差异，可能与土地的肥瘠有关。这是研究当时社会经济的重要史料。

土地用来交换或转让，这是奴隶主土地国有制遭到破坏和土地开始私有化的重要标志。在西周中期，象裘卫和矩伯、卣生和格伯之间的土地交易，尽管还不是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的买卖，但却足以说明当时社会经济关系已开始发生变化，也就是说这个时候的奴隶社会中已经孕育着封建制的萌芽。

儼匱是董家村青铜器群中重要器物之一。铭文记述牧牛因上告他的上司师儼，而受到刑罚的经过和结果。铭文里说的鞭刑、墨刑和赎刑，可与《尚书·舜典》记载的“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相印证，表明西周存在着成文的法律和刑罚、狱讼盟誓制度，反映了奴隶制国家的特征和本质。

铭文中的“𣪠𣪠”是刑名，有人釐为“黥黥”，说“𣪠”字所从的“𠂔”是“屋”字之省，从殳与从刀的“剗”通；有人釐为“黥黥”，说“𣪠”字所从“𠂔”即契字初文，从“殳”象手执刀具契刻之形。从铭辞文意判断“𣪠𣪠”和“黥𣪠”是轻重不同的同类刑罚。字皆从黑，显然属于墨刑。据记载墨刑是肉刑的一种，居于五刑之首，是五刑中最轻的。被判处墨刑就要刻其面填以墨，使受刑的人永远留有刑罚痕迹，并沦为奴隶。《周礼·司刑》郑注说：“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说文解字》：“黥，墨刑在面也”。这在儼匱中得到了证实。

古代鞭刑是用荆条抽打人背。《吕览·直谏》说：“王之罪当笞，……引席王伏，葆申束细荆五十，跪而加之于背。”儼匱中的“𠂔”字正象手持鞭抽打人背之形，是鞭字的初文。鞭刑始于何时，文献记载不详，《尚书·吕刑》所载的五刑，没有包括鞭。儼匱鞭字的出现和关于施行鞭刑的记载，说明至迟在西周后期鞭刑已列入法典。

《尚书·吕刑》中记有赎刑条款，作为刑法的辅助手段。“金作赎刑”是说五刑罪犯需要赦减者就用罚铜处理，让罪犯交纳一定数量的铜来赎罪。“黥辟疑赦，其罚百鍰。”其他四刑为二百鍰、五百鍰、六百鍰和一千鍰。牧牛最初被判为墨刑，后来议赦，改判为另一种较轻的墨刑，但没有罚金。第二次大赦，免去墨刑，鞭千减半，罚金三百𠂔（𠂔）。如果《尚书·吕刑》的记载属实，则说明到了西周晚期关于赎刑的办法有了新的规定，罚金数额较前增多。

牧牛由于违背“先誓”，和自己的上司师儼打起官司来。断狱过程中伯扬父两次命令牧牛起誓，并规定誓辞内容。这和《周礼·司盟》“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的记载是一致的。一般盟誓的誓辞《周礼》称“载”，起誓后书写两份，其一藏于官府，就是《司盟》里说的“司盟掌盟载之法，……既盟则贰之。”狱讼里的盟辞当和其他盟辞一样。“牧牛从辞、从誓”，“牧牛辞誓成”中的“辞”，就是盟誓之后形成的文字材料。它保存在狱讼机构，必要时则开藏验视。《周礼·司约》说：“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牧牛正是“上代（违背）先誓”，诬告师儼，罪属“不信”，所以判处墨刑。铭文没有直说开验以前的誓辞，但这是不言而喻的。

卫鼎和卫盂记载裘卫和矩伯、邦君厉进行土地交易时，在场的执政大臣有邢伯、伯邑父、荣伯、定伯、谿伯、单伯和伯俗父。邢伯、荣伯、伯俗父在永孟的铭文中也曾出现，另外多了益公、尹氏和遣仲三人。五祀卫鼎有“余执共王恤工”，是共王生称，可以确定五祀卫鼎作于共王五年正月。那么九年卫鼎为共王九年正月所作，卫盂为共王三年三月所作。卫簋有“唯廿有七年三月”，记卫初受册命，当是穆王廿七年三月，核之器形、纹饰和铭文字体亦相符合。这些同时代的人物把过去许多出土和传世的青铜器联系在一起了，使它们的铸造时代得以确定，从而提高其铭文的史料价值。

邢伯名甌，除上述三器外，还见于长由盃、利簋、走簋、豆闭簋、师疵簋、师毛父簋、师奭父鼎、七年趯曹鼎、邢伯卣和邢伯钟。长由盃有“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诹应。穆王饗醴，即邢伯大祝射。”可以证明邢伯在穆王后期已经用事，并且担任司马之职。十五年趯曹鼎有“共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说明邢伯和趯曹同在共王时期共事。再从走簋和永孟的纪年就可推出邢伯参与政事活动大约就在穆王后期到共王十二年这段时间。

荣伯另见于应侯钟、康鼎、敌簋、卯簋、同簋、长安卫簋、弭伯簋和辅师夔簋等。这些器物都可断在共王时期。荣伯在共王三年的卫盂铭文中未见，而五祀卫鼎他就在了。这说明他开始用事当在共王四年或五年，共王十二年以后又不再出现。

益公另见于苒伯簋、询簋、休盘、王臣簋和益公钟。王臣簋是懿王二年铸造的，其余均为共王时期之物。说明益公主要活动在共王九年到懿王二年。

伯俗父又叫师俗父，见于五祀卫鼎、永孟、师晨鼎和南季鼎。由南季鼎得知他担任司寇。师晨鼎纪年为三年三月，又说到司马斂，可能要晚到懿王。如果推断不误，师俗父主要活动在共王五年到懿王三年之间。

单伯见于卫盂和扬簋。扬簋有内史光，是懿王初年人，证明单伯是在共王三年到懿王初年期间执政。定伯除见于卫盂、卫鼎，尚有卣簋。这些都是共王时期之物。作册尹就是尹氏，以职官为氏，见于永孟、辅师夔簋、弭叔簋、弭伯簋、敌簋、走簋和休盘。他的出场多和邢伯、益公、伯俗父、荣伯在一起，说明他也是共王时期人，最晚到共王二十年。此外，师疵簋、师虎簋又牵涉出个内史吴来。吴也是共王时期人，担任作册内史之职，所以有时称作册，有时称内史。这样作册吴方彝和牧簋可分别断在共王二年和七年。由弭叔簋牵涉出邢叔，有邢叔出场的晋鼎就可断在共王元年，晋壶也应为共王时期之物。

1976年12月扶风庄白出土的微氏家族铜器群，是解放后西周青铜器最重要的一次发现。计有鼎、鬲、簋、盥、簠、盘、壶、盆、罍、觥、斚、尊、卣、觚、解、爵、勺、匕、方彝、编钟和编铎等二十一种，共一百零三件。无论从数量上和质量上来说，都是过去所未见的。商尊、商卣、折尊、折觥、折方彝、丰尊、丰卣、旅父乙觚和刖刑奴隶